

中獎收據

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下列資料及「個人資料告知函及使用同意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期限內寄回指定地址，以完成領獎手續。

活動名稱	【MAGiC TOUCH 点爭鮮 × COCA 跨界聯名】爭鮮APP會員獨享！抽泰國機加酒～																								
獎品名稱	5天4夜曼谷自由行機+酒(搭泰越捷, 桃園出發), 獎項名額1組 * Ascott Thonglor Bangkok 五星公寓式飯店, 雙人成行																								
獎項價值	小寫			新台幣37,000元					大寫		新台幣參萬柒仟元整														
中獎人姓名											中獎人簽章 (親簽)														
中獎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 市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繫電話														
法定代理人 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獎者未滿十八歲者, 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 市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匯款資訊 (如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1元)	轉帳時間: 轉帳銀行: 帳號後五碼:																								
立據日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獎注意事項說明:

- 獎品價值依購入或取得成本之金額為準(不含營業稅)超過新台幣1,000元即列入個人所得;
當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1元時, 將依所得稅法規定先行繳交10%所得稅後, 始得領取獎項。各獎項之獎金,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須先支付 10%所得稅 $37,000 * 0.1 = 3,700$, 匯款至臺灣企業銀行 050, 松南分行 1105, 銀行帳號 11012045885, 戶名: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回函填入匯款資訊。
- 本公司確認得獎者資料無誤且已收到匯款10%所得稅後, 將該獎項寄送給予中獎者之通訊地址。其它按活動所公布之規定, 寄送時即視為本公司已完成贈獎義務, 若因得中獎者提供之資料不齊、錯誤、地址遷移、不符規定, 以及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原因, 導致無法寄送、

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請中獎者將『中獎收據』、『個人資料告知函及使用同意書』2份文件資料，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爭鮮餐飲總公司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B1F)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社群抽獎活動小組】收，中獎者提供之資料不齊、錯誤、不符規定或逾期寄回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4. 活動獎項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活動詳情與兌獎事宜以爭鮮官網公告為準。
5. 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與活動小組02-2760-2200分機1095/李小姐聯絡。

附件一

中獎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影印本 (正面)	身份證影印本 (正面)
身份證影印本 (反面)	身份證影印本 (反面)

註：影本必須清晰可辨；中獎者為未成年時，請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若未成年無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個人資料告知函及使用同意書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 (一) 為辦理【MAGiC TOUCH 点爭鮮 × COCA 跨界聯名】爭鮮APP會員獨享！抽泰國機加酒～獎項寄送，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 (四) 其他法令許可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方式：透過台端自行填寫之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等)或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及海外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將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為辦理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所必需之相關人員使用及處理。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方式使用之(如：電話聯繫等)。

五、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得透過電子信箱(service@sushiexpress.com.tw) 或致電0800-012-000提出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倘您行使本項權利，致影響前述蒐集目的之執行，本公司得限制或取消您的中獎資格，且就您申請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相關作業，致影響台端自身權益，敬請見諒。

台端已充分知悉本告知函內容，並同意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簽名如下

本人簽名(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親簽)：_____

日期:_____